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3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最终实际销售的房屋套数和面积以安置户实际选房后公司与拆迁安置户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署了《外河坪征地项目商品房购买协议》。

为促进公司上城时代项目销售去库存工作，公司计划向城投集团提供上城时代二期C区20套住房（其中一房13套，二房7套）作为拆迁安置房源待选。房源总建筑面积1130.58平方米，城投集团拟以建筑面积单价4500元/m²作为向公司购买安置房源的合同结算单价，预计房款总金额为509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实际销售的房屋套数和面积以安置户实际选房后公司与拆迁安置户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房款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2) 注册资本：陆拾亿元整

(3)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4)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5) 与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投集团资产总额 137,410,850,430.50 元，负债总额 72,489,930,116.12 元，净资产总额 64,920,920,314.38 元，营业收入 2,568,875,173.99 元，净利润 669,546,580.98 元（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城投集团资产总额 138,097,290,952.13 元，负债总额 69,329,163,975.74 元，净资产总额 68,768,126,976.39 元，营业收入 448,261,998.44 元，净利润 926,820,995.27 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销售房屋概况

项目名称：“上城时代”

土地性质：出让并依法进行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项目位置：巴南区鱼洞金竹工业园

开发单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房源情况

本公司提供“上城时代”中约 20 套房源，供城投集团在巴南区外河坪征地项目中安置户进行选择，最后以安置户实际选择的户型、套数信息为准。

（三）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采购单价：按建筑面积 4500 元/平方米计算。

2、采购面积：以安置户实际安置面积为准。

3、协议暂定总额：按采购单价×暂定采购建筑面积计算，暂定采购面积为根据安置户选房信息确定的采购建筑面积。

4、**结算总额：**本公司与城投集团双方根据安置户最终选择的、已交付给安置户的房屋套数办理购房款结算，本公司提供的户型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建筑面积的差异按协议中“户型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理”约定方式处理。

（四）定价依据：公司上城时代二期C区项目2016年1-6月份销售均价为4719元/m²，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公司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订购合同》约定团购价为4500元/m²，2016年6月21日与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订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团购价为4500元/m²。为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城投集团签订的《外河坪征地项目商品房购买协议》房屋销售单价按建筑面积4500元/m²计算，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团购价格，其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销售定价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目的，主要为加快公司所开发房屋的销售，增加公司收入，提升公司业绩。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联交易量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和预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9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本公司销售上城时代房屋的市场均价及公司2015年12月7日、2016年6月21日与公司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订购合同》和《商品房订购合同》补充协议团购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加快公司所开发房屋的销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量比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